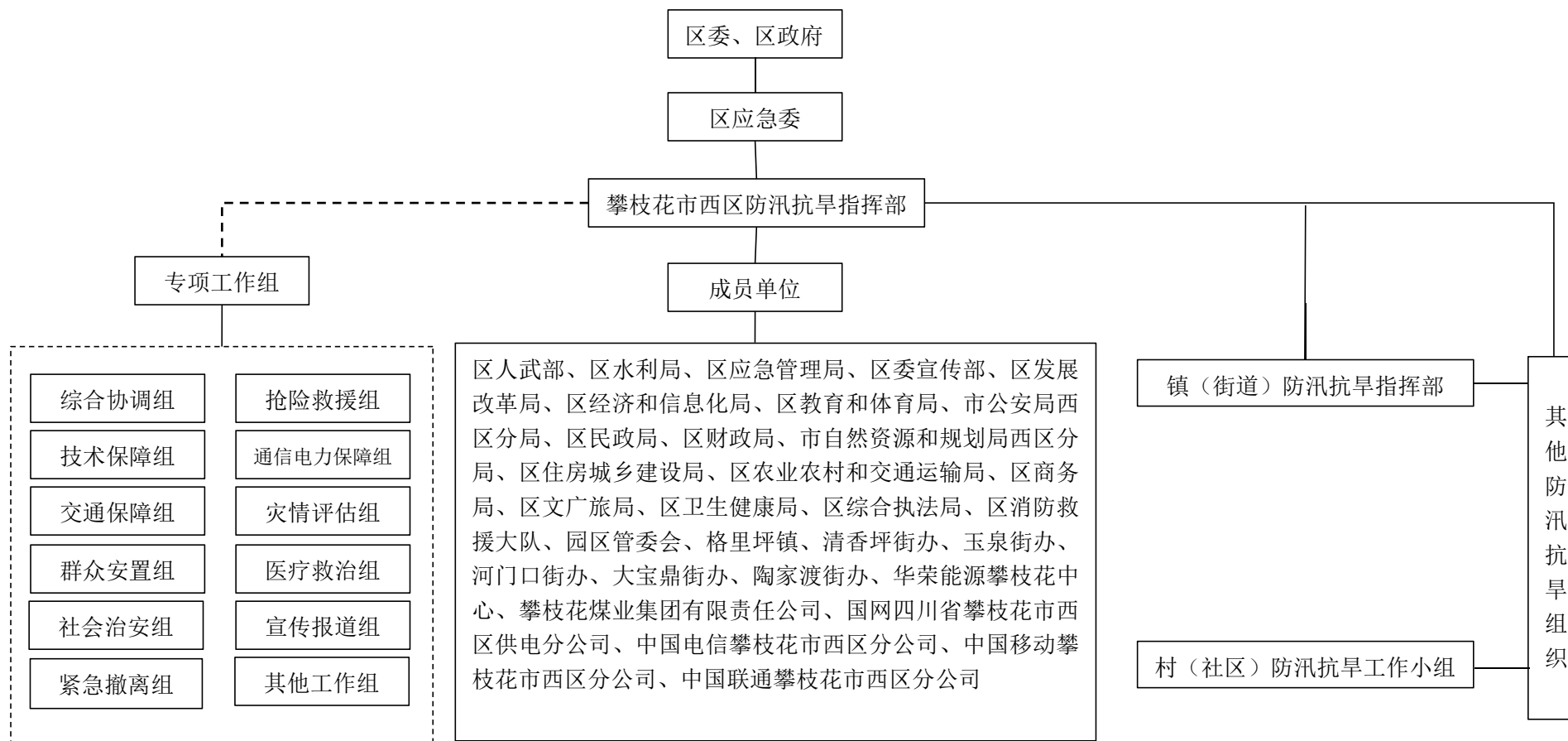


附件 1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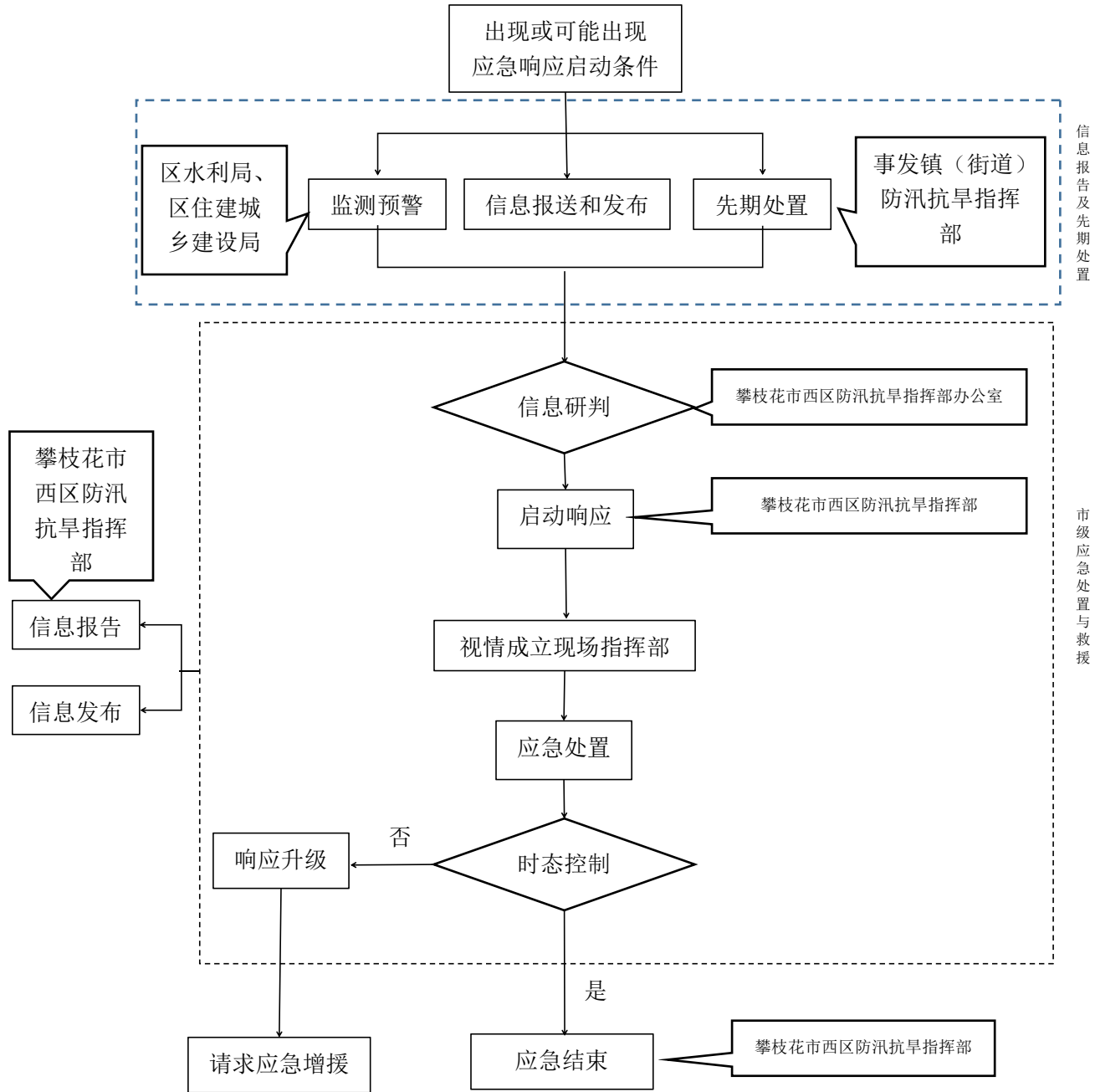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专项工作组构成职责

分工 分组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紧急撤离组	技术保障组	通信电力保障组	交通保障组
牵头 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区水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国网攀枝花市西区供电公司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成员 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	区人武部、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	区人武部、格里坪镇、各街道等有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中国移动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市西区分公司等有关单位。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工作 职责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传达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指示、部署，做好防汛抗旱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灾情动态和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等。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组织指导救援救助受灾群众，统筹各有关力量实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立即紧急撤离受威胁群众；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立即紧急撤离受威胁群众。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它任务。	负责做好气象收集转发、地质方面等信息保障。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及次生衍生灾害发展态势，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决策咨询。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分工 分组	灾情评估组	群众安置组	医疗救治组	社会治安组	宣传报道组	其他工作组
牵头 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区委宣传部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 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成员 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 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 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 输局等有关单位。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西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 设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 文广旅局等有关单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有关 单位。	区人武部等有关单位。	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广旅局、市公安局西 区分局等有关单位。	
工作 职责	负责水旱灾害事件灾情 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 估、灾害调查评估。完成 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受灾群众（游客）转移安 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对安置场 所进行灾害风险评估；及时组 织调拨救灾款物，视情开展救 灾捐赠；做好受灾人员家属抚 慰和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 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 他任务。	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 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 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 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 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 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 监督工作。完成区防指交 办的其它任务。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 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 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 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 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 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 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 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 控。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 他任务。	

附件 3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攀枝花市西区干旱灾害分级标准

干旱灾害按灾情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灾害四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干旱灾害。

单位：万亩、万人

干旱类型	时段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作物受旱面积 (I)	因旱饮水困难人数 (N)
冬干	11月21日—2月28日								
春旱	3月1日—5月5日	$I > 60\%$	$N \geq 60\%$	$40\% < I \leq 60\%$	$40\% \leq N < 60\%$	$30\% < I \leq 40\%$	$20\% \leq N < 40\%$	$10\% < I \leq 30\%$	$10\% \leq N < 20\%$
夏旱	4月26日—7月5日	$(I > 38)$	$(N \geq 30)$	$(92 < I \leq 138)$	$(20 \leq N < 30)$	$(69 < I \leq 92)$	$(10 \leq N < 20)$	$(23 < I \leq 69)$	$(5.5 \leq N < 10)$
伏旱	6月26日—9月10日								
牧区干旱	4月26日—7月15日	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40\%$		$40\% <$ 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60\%$		$60\% <$ 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80\%$		$80\% <$ 夏季牧草返青率 $\leq 85\%$	
	7月15日—9月15日	秋季牧草返青率 $\leq 40\%$		$40\% <$ 秋季牧草返青率 $\leq 60\%$		$60\% <$ 秋季牧草返青率 $\leq 80\%$		$80\% <$ 秋季牧草返青率 $\leq 85\%$	
城市干旱		连续 15 天城市供水率 $\leq 75\%$		$75\% <$ 连续 15 天城市供水率 $\leq 85\%$		$85\% <$ 连续 15 天城市供水率 $\leq 90\%$		$90\% <$ 连续 15 天城市供水率 $\leq 95\%$	

说明：1.作物受旱面积：指在田作物受旱面积。受旱期间能保证灌溉的面积，不列入统计范围。2.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指由于干旱导致基本生活用水量低于 35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的人口数。

附件 5

攀枝花市西区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

分类		应急响应分级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启动条件 响应					
暴雨预警		省、市气象台连续 2 天发布红色预警	省、市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橙色预警	省、市气象台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黄色预警	省、市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 2 天发布蓝色预警
江河洪水重现期		全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出现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全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出现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100 年一遇（含 100 年）	全区范围内主要江河出现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含 50 年）、小于 100 年一遇	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20 年一遇（含 20 年）、小于 50 年一遇
险情	城市内涝	道路积水，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1 米以上，引发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道路积水，城市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 1 米以上，城市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严重影响	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5 米以上、1 米以下，引发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	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 0.3 米以上、0.5 米以下，城市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交通中断或瘫痪，城市运行受到影响
险情	水库	重点中型及以上水库（水电站）垮坝	重点中型及以上水库水电站出现可能导致溃坝险情，重点小（1）型水库垮坝	一般中型水库、重点小（1）型水库出现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或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一般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发生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

	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I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II级风险堰塞湖	出现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450—2021）划分的III级风险堰塞湖
	堤防	主要江河城区堤防段发生溃决	主要江河非城区堤防段或一般江河城区堤防段发生溃决	主要江河城区堤段或一般江河城区堤段发生重大险情	主要江河城区堤段或一般江河城区堤段发生险情
干旱		发生特别重大干旱灾害	发生重大干旱灾害	发生较大干旱灾害	发生一般干旱灾害
其他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注：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以上条件之一，对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